工程师资格申报材料注意事项

一、评审对象送审材料及装订要求

1.申报材料清单1份，贴在资料袋的封面；

2.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(需贴照片,双面打印)3份（表中“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”必须选择“监测与分析”、“工程与咨询”、“规划与管理”三者之一；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相关内容填入申报人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）；

3.近期免冠白底1寸彩色照片3张，贴在评审表中。同时提供证件照电子文档（jpg格式，不大于300×420像素，不小于200×280像素，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10k，并以身证号命名），以备电子证书使用；

4.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1份；

5.佐证材料（按以下顺序装订，并编制目录、页码）：

（1）单位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复印件1份，需签署“与原件相符”的字样，由核对人签名，注明时间，加盖公章；

（2）申报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承诺书；

（3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份；

（4）申报人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；

（5）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认证材料、任职资格证书、职务聘任书复印件各1份；

（6）从事工程技术、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说明1份（须单位确认并签署“情况属实”，并由审核人签名后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7）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（须单位审核并签署“此总结系\*\*本人所写”，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8）任期考核材料1套（提供近三年来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，三年必须都是称职或合格以上。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）；

（9）论文著作发表的封面、目录、文章复印件各1份；

（10）业绩佐证材料的复印件1套，包括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、论文、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、成果鉴定材料（含参与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，环境保护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编写，环境保护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等经历和能力）复印件1套；发表的论文，须复印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、刊号、目录及所写文章；申报时论文未发表的须提供论文录用证明，评审前须提供发表论文的杂志或著作的封面、刊号、目录及所写文章复印件；复印件须由检验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；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须提供本人执笔的依据；

（11）继续教育合格证明1份（温州继续教育网自主打印）；

（12）若申报人员为事业编制人员，提供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》1份；

（13）学历或资历不符，破格申报对象须提供《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表》；

（14）其他荣誉证明、证书复印件（一类、二类、三类证书、监测上岗证、专业竞赛获奖证书。

二、《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》填报注意事项

1.工作单位：务必用全称，与单位公章一致；

2.单位性质栏：统一按下列分类填写：“社会公益类事业”“监督管理类事业”“中介服务类事业”“生产经营类事业”“国有企业”“集体企业”“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”“外商投资企业”“港澳台投资企业”“其它类企业”，如填其他类，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；

3.有关时间栏填写格式统一按6位阿拉伯数字格式填写，如“201109”；

4.学历：是指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学历/学位，如果最高学历/学位填了非工程技术相关专业，则务需再填写工程技术专业情况。学历按照以下要求规范选择性填写：“研究生毕业”“大学本科毕业”“大学普通班”“大学专科毕业”“高中毕业”“高中以下”；学位按照以下要求规范选择性填写：“博士”“硕士”“学士”。

5.现从事专业栏：必须选择填报“监测与分析”“工程与咨询”“规划与管理”三者之一；

 6.专业工作年限：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，须填写实足年限；

7.单位考核情况：指任期内考核情况，填“优职(优秀)”“合格(称职)”等，结果应与考核登记表一致。